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退役军人专岗人员缴纳失业保险所需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12794	到位数	1.312794			执行数	1.312794			
	其中:财政资金	1.312794	其中:财政资金	1.312794			其中:财政资金	1.3127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及时落实待遇				100.00		
	12月份支出100%。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人数	20.00	=	189	人	189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3127.94	元	1.31279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726764	到位数	29.726764		执行数	16.921874				
	其中:财政资金	29.726764	其中:财政资金	29.726764		其中:财政资金	16.921874		56.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2月份支出100%。				此项资金用于132名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缴纳,全年支出16.921874万元,12月份支出56.92%				56.92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人数	20.00	=	131	人	13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97267.64	元	16.92187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692471
	自评总分	95.6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办理退休人员4人,不再缴纳保险,结余资金。措施:2023年预算考虑了退休因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保定市徐水区建设工程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099000167	
财务局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2022年秋季入伍新兵行李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37000		到位数		1.937000		执行数		1.93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7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涉密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95000	到位数	12.495000		执行数	12.490000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12.49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9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100.00		
	10月份支出100%。				完成预期指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发放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20.00	≤	4998	人	499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价格临时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24950	元	12.4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扶持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500000	到位数		180.5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8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				大学生响应号召入伍				100.00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此项资金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因区级资金先行垫付,资金下达后财政统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优待金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优待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80.5	万元	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义务兵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区级资金先行垫付,财政统筹。措施:优先使用市级资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10000	到位数	12.910000	执行数	12.9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稳定,保障老党员的权益。				足额发放了党员补贴,落实了老党员待遇				100.00		
	12月支付100%。				完成预期目标,12月支出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的人数	20.00	s	45	人	4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s	129100	元	12.9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s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z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优抚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			执行数	3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稳定。				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对45名老党员发放了生活补贴,按时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的人数	发放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人数	20.00	≤	45	人	4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340000	元	340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39100	到位数	14.439100	执行数	14.439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39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39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391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先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100.00		
	10月份支出100%。				全部支出, 10月份支出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发放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20.00	≤	4979	人	4979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价格临时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44391	元	14439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先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先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先对象满意度	优先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光荣院4名优抚对象服务费和住院期间护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50800	到位数	3.850800	执行数	3.850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08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08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08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水平				100.00		
	12月份支出100%。				此项资金用于支付鹤园老年公寓服务费,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人数	20.00	=	4	人	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自己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38508	元	3850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0	到位数	13.500000		执行数	1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				此项资金用于军队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发放,按月发放,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把安置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及时落实个人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人数	离退休干部人数	20.00	≤	26	人	2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离退休费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35000	元	13.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权益保障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计划总人数比例	30.0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27024	到位数	5.027024	执行数	5.027024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5.027024	其中:财政资金	5.027024	其中:财政资金	5.027024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2月份支出100%。				预期目标按时全部完成			100.00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的人数	发放生活补助的人数	20.00	=	4590	人	459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S	50270.24	元	50270.24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S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Z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5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解决部分退役军人困难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2月份支出100%。				此项资金用于解决部分退役军人困难救助,共救助8名退役士兵,解决了其生活困难,12月份支出100%				100.00		
	确保全区稳定。				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发放困难救助解决遗留问题的人数	以缴纳社会保险解决遗留问题的人数	20.00	≥	8	人	8人	未完成	18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天然气价格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957935	到位数	22.957935	执行数	22.9579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57935	其中:财政资金	22.957935	其中:财政资金	22.957935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落实优抚对象的待遇				100.00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3月份支付完成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天然气价格补贴的人数	20.00	=	4719	人	4719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天然气价格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的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天然气价格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29579.35	元	229579.3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5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此项资金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完成预期目标100%					100.00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				大学生响应号召积极参军入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待金的人数	发放优待金的人数	20.00	≥	250	人	25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是额率	足额发放优待金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优待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2	万元	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义务兵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省级优待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把优待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此项资金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完成预期目标100%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											
大学生响应号召积极参军入伍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待金的人数		发放优待金的人数		20.00		250人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优待金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100%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优待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义务兵上访次数		30.00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10.00		8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95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部盾牌-2022B"环京封控实兵演练相关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48000	到位数	5.648000	执行数	5.64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48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48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4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涉密			0.00			
	涉密				涉密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4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涉密	完成	0.0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0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0、2021年度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251050	到位数	138.251050	执行数	138.2510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251050	其中:财政资金	138.251050	其中:财政资金	138.25105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				落实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待遇				100.00		
	9月份支出100%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253人, 预算数138.25105万元, 支出数138.25105万元, 预期目标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2020、2021年度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人数	20.00	=	252	人	25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优待金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优待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382510.5	元	138.251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义务兵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972976	到位数	79.972976	执行数	53.635594	67.07				
	其中:财政资金	79.972976	其中:财政资金	79.972976	其中:财政资金	53.635594	67.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及时为伤残军人继续医疗保险,保障医疗待遇				100.00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全年支出53.635594万元,完成预期目标的67.07%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	1-6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	20.00	=	60	人	6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850000	元	53.63559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6.7067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待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93600	到位数	20.193600		执行数	20.193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936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936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936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3月份完成100%				100.00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优抚对象的生活得到了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优待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20.00	=	4808	人	480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的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01936	元	20.193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1.000000	到位数	141.000000	执行数	14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经济补助,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号召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及时落实退役士兵的待遇				100.00		
9月、12月接新兵,整理档案,核实后支出,11月份一次性支出100%。				2022年秋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共计81人,按标准足额发放,预算141万元,支出141万元,完成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的人数占应发放资金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档案收齐后,审核后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41	万元	14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自谋、自主就业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维化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300000	到位数	77.300000	执行数	77.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7.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及时落实优抚对象的待遇				100.00		
	发放抚恤金,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				用于发放伤残抚恤金及医疗补助资金,全部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涉核的人数	参战涉核的人数	20.00	=	311	人	31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抚恤金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抚恤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77.3	万元	77.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支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516521	到位数	110.516521		执行数	45.745097		41.39		
	其中:财政资金	110.516521	其中:财政资金	110.516521		其中:财政资金	45.74509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3月份支出14.8%,6月份支出37.81%,9月份39.14%,12月份支出41.39%				50.00		
	把安置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及时落实离退休人员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人数	离退休干部人数	20.00	=	5	人	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离退休费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205439.79	元	45.74509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权益保障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计划总人数比例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4.13920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优先使用上级资金。措施:2023年区级预算资金减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情系边防官兵"春节专项慰问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80000	到位数	0.980000	执行数	0.9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表达边防官兵的崇高敬意				完成预期目标100%				100.0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了对边防官兵的慰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物资的数量	慰问物资的份数	20.00	=	50	份	50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0.98	万元	0.9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115.580000		到位数	115.580000		执行数	104.100000	90.07	
	预算数	115.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1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总体完成率(%)		100.00		100.00		9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了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		90.00		50.00				
	自主就业一次性生活补助, 9月、12月接新兵, 整理档案, 核实后支出, 11月份一次性支出100%。		落实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因人员未在部门管理, 没有形成支出		50.00						
	保障军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落实退役军人的待遇, 培训因为疫情原因没有组织未形成支出								
	通过发放经济补助, 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号召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的人数占应发放资金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档案收齐后, 审核后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15.58	万元	104.1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员自谋、自主就业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9.00674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01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明红				联系电话:	9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部门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40000	到位数	9.940000	执行数	9.9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4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稳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用于支付10名再就业人员补充性绩效工资的发放				100.00		
	5月份支出100%				按预期目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10	人	1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9.94	万元	9.9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退伍安置志愿兵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76000	到位数	0.676000		执行数	0.67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退伍安置志愿兵提供生活保障,维护稳定。				及时落实退伍安置志愿兵的待遇,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5月份支出100%				按预期目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6760	元	676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伍安置志愿兵生活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伍安置志愿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伍安置志愿兵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1.100000	到位数	91.100000	执行数	8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000000	97.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入伍的义务兵发放了特别优待金,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				落实国家政策,维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122	人	13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91.1	万元	89万元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经济补助,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号召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鼓励青年入伍,按照政策发放补助金。				100.00		
	9月、12月接新兵,整理档案,核实后支出,11月份一次性支出100%。				11月份支出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的人数占应发放资金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档案收齐后,审核后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6	万元	2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自谋、自主就业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宿州市宿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10000	到位数	0.81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0.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关爱退役军人，保障其顺利就业。				因疫情原因没有组织培训				100.0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重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活动开展次数	组织培训的次数	20.00	≥	1	次	0次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参加培训的人数占应参加培训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培训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0.81	万元	0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次数	退役士兵因为就业上访的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9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此项资金为2021年下达的资金，未支出上年资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5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组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费用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90000	到位数	12.290000	执行数	12.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80000	99.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印制采集表及信息采集填报手册,购置信息采集仪、便携式移动智能终端及档案袋等				100.00		
	6月份支出100%				全年预算资金12.29元,实际支付12.28万元,6月份支出99.92%				99.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数	建档立卡人数	20.00	≥	18500	人	18509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合格率	采购物资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2.29	万元	12.2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军荣军氛围营造有效率	通过调研,认为社会有良好的尊崇军荣军氛围的群众比率	30.00	≥	75	%	0.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项目相关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9.000000	到位数	289.000000	执行数	28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此项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等，及时落实优抚对象的待遇				100.00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10月份支出2%，11月份支出51%，12月份支出47%。				10月份支出13.4%，12月份支出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金的人数	优抚对象的人数	20.00	≤	210	人数	21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89	万元	28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问题及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困难、待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867150	到位数	112.867150		执行数	112.8671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867150	其中:财政资金	112.867150		其中:财政资金	112.86715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2月份支出100%。				12月份支出100%				100.00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及时落实退役士兵待遇,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缴纳社会保险解决遗留问题的人数	以缴纳社会保险解决遗留问题的人数	20.00	≥	188	人	18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128671.5	元	1128671.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40000	到位数	11.640000	执行数	11.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				12月份完成预期目标的100%				100.00		
	维护稳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未发生上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10	人	1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1.64	万元	11.6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此项资金用于伤残军人1-6级缴纳医疗保险				100.00		
	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保障。				及时落实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	1-6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	20.00	=	60	人	6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医疗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医疗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 预期指标中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缴纳1—6级伤残军人职工医疗保险, 预算执行过程中用于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包干药费。 措施: 2023年预算细化。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99032	到位数	3.799032	执行数	2.661084		70.05			
	其中:财政资金	3.799032	其中:财政资金	3.799032	其中:财政资金	2.6610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保障了老党员的基本权益				100.00		
	10月份支出100%				此项资金用于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补贴人数45人,12月份支出70.05%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的人数	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的人数	20.00	=	46	人	4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38170.32	元	2.66108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04637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由组织部划转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资金,测算不准确;措施:2023年提高预算准确率。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退伍安置志愿兵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16000	到位数	1.716000	执行数	1.71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6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				共计下达资金1.716万元,其中1.04万元用于发放胡海平补充性绩效工资,按进度支出,预期目标按时完成;0.676元用于胡海平补发工资。				100.00		
	为退伍安置志愿兵提供生活保障,维护稳定。				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0400	元	104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伍安置志愿兵生活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伍安置志愿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伍安置志愿兵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年度预期指标中成本指标中设定项目支出金额10400元用于发放胡海平补充性绩效工资,措施:2023年度预算细化。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抚恤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00000	到位数	12.700000	执行数	7.844747		61.77			
	其中:财政资金	1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44747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月底支出100%				12月份支出61.77%				61.77		
	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转				按时拨付取暖费				100.00		
	把抚优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工作的重视,支付修缮烈士陵园资金11047.47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的数量	光荣院优抚对象的数量	20.00	=	4	人	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2.7	万元	7.84474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7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176956	
	自评总分										96.1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 剩余资金因财力紧张, 财政收回。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5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96万元,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落实优抚对象的各项待遇				100.00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				用于优抚对象伤残抚恤及死亡抚恤、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全部按预期目标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	1-6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	20.00	=	60	人	6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400000	元	1400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6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2.040000	到位数	32.040000	执行数	31.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700000	98.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保障涉核人员的基本生活				100.00				
维护稳定,保障涉核人员的基本生活,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按月发放,12月份支出98.94%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核人员人数	涉核人员人数	20.00	=	152	人	15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是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32.04	万元	31.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核人员上访次数	涉核人员因为生活补助上访的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核人员满意度	涉核人员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0.863880	到位数	2510.863880	执行数	2508.155662					
	其中:财政资金	2510.863880	其中:财政资金	2510.863880	其中:财政资金	2508.155662	99.8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9月份支出85.44%,12月份支出99.89%				100.00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及时落实优抚对象的各项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	1-6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6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41276627.8	元	2508.15566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01000	到位数	16.201000			执行数	1.640000			10.12
	其中:财政资金	16.20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未完成				0.00		
	通过发放补助资金,改善军转干部的生活,维护稳定。				优先使用了中央资金发放解困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0.00	=	63	人	6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规定的比例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规定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落实到位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省级承担6330元。	支出要标资金1.6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0	≥	8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12283	
	自评总分										91.01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优先使用了中央资金支付解困资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问题及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岗位、待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1.682110	到位数	751.682110			执行数	751.682110			
	其中:财政资金	751.682110	其中:财政资金	751.682110			其中:财政资金	751.6821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此项资金用于188人退役士兵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192人缴纳保险,全年共支出751.68211万元,12月份支出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缴纳社会保险解决遗留问题的人数	以缴纳社会保险解决遗留问题的人数	20.00	≥	188	人	38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3	万元	751.682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0.5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成本指标中预期指标为23万元,指标实际完成751.68211万元,原因是其中23万元用于供电公司及邮政公司退役士兵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措施:2023年预算细化指标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72000	到位数	9.072000	执行数	9.0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72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3月份支出39.67%,6月份支出63.66%,9月份支出83.08%,12月份支出100%				100.00		
	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人数	20.00	=	4	人	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补助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s	9.72	万元	9.07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涉军信访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50000	到位数	17.250000	执行数	17.2498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498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				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				100.00		
	6月份支出70%，12月份支出100%				9月份支出89.41%，12月份支出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缴纳社会保险解决遗留问题的人数	以缴纳社会保险解决遗留问题的人数	20.00	=	2	人	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7.25	万元	17.24980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8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72818	到位数	4.172818		执行数	4.1728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72818	其中:财政资金	4.172818		其中:财政资金	4.172818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的包干药费				此项资金用于优抚对象的包干药费支出,全年预算4.172818万元,实际支出4.172818万元,支出100%				100.00		
	6月份支出100%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6月份支出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包干药费的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包干药费的人数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43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包干药费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包干药费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包干药费发放及时率	包干药费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41728.18	元	41728.1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3.700000	到位数	243.700000	执行数	243.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7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安置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及时落实个人待遇			100.00					
	按月发放。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此项资金用于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军队干部管理机构经费，全年支付离退休费医疗补助222.2万元，21.5万元用于机构经费，12月份支出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干部人数	退休干部人数	20.00	=	15	人	2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离退休费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437000	元	243.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权益保障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计划总人数比例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5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7月份价格临时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37500	到位数	12.537500		执行数	12.535000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12.53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3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35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月份支出100%。				9月份支出99.98%				100.00		
	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足额保障了困难群众的价格临时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发放7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20.00	≤	5015	人	501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价格临时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25375	元	12535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	到位数	3.600000	执行数	3.540000		98.33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3月份支出13.33%,6月份支出26.67%,9月份支出63.33%,12月份支出98.33%				100.00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及时落实个人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岗人员人数	专岗人员人数	20.00	=	110	人	11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贴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39.6	万元	3.5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荣院人员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68072	到位数	8.568072	执行数	8.56807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68072	其中:财政资金	8.568072	其中:财政资金	8.56807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转。				按时发放人员劳务费						
	按月支付。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3月份支出25.46%,6月份支出52.31%,9月份支出74.17%,12月支出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20.00	≥	2	人	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光荣院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85680.72	元	85680.72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131530	到位数	105.131530		执行数	103.077785		98.05		
	其中:财政资金	105.131530	其中:财政资金	105.13153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77785		98.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稳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及时落实了个人待遇,未发生上访。				100.00		
	按月发放,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此项资金用于10名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的发放,6月份支出44.73%,9月份支出65.14%,12月份支出98.05%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10	人	1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10.59	万元	103.07778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伍安置志愿兵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4252	到位数	9.004252		执行数	8.681248		95.41		
	其中:财政资金	9.004252	其中:财政资金	9.004252		其中:财政资金	8.6812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稳定。				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按月发放,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用于湖海早发放工资、缴纳公积金及体检费、办公费支出,12月份支出96.41%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90042.52	元	86812.48元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伍安置志愿兵生活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伍安置志愿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伍安置志愿兵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预算资金含工伤保险,因政策不允许,无法支出。措施:2023年预算不包含工伤保险。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857700	到位数	61.857700	执行数	61.757600						
	其中:财政资金	61.857700	其中:财政资金	61.857700	其中:财政资金	61.757600	99.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春节对重点优抚对象及驻军进行慰问,3月份支出。			3月份支出99.84%			100.00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优抚工作的高度重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慰问人数	20.00	≥	1005	人	1978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66.72	万元	61.757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春节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益岗管理人员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24000	到位数	9.024000	执行数	9.02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24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服务于退役军人,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3月份支出16.84%,6月份支出42.07%,9月份支出67.33%,12月支出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专岗购买社会保险人员数量	退役军人专岗购买社会保险人员数量	20.00	=	188	人	18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保险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8.59	万元	9.02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次数	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祭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40000	到位数	3.540000	执行数	1.202210					
	其中:财政资金	3.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2210	33.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顺利开展。			活动正常开展			100.00				
	4月份一次性支出25%,10月份支出100%。			12月份支出33.96%			33.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祭扫活动的次数	组织祭扫活动的次数	20.00	=	2	次	2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祭扫活动组织开展及时率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组织祭扫活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3.74	万元	1.2022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军军氛围营造有效率	通过调研,认为社会有良好的尊崇军军氛围的群众比率	30.00	≥	7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烈士家属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396073
	自评总分	93.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财力紧张;措施:活动结束后及时支付资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基本保障接续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24000	到位数	17.624000		执行数	12.271846				
	其中:财政资金	17.6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71846		69.6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1月份支出100%				8月份支出65.79%，9月份支出69.63%				69.63		
	通过补缴保险，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号召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对退役士兵保险进行了社会保险补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补缴率	补缴的人数占应补缴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缴准确率	补缴保险准确的人数占应补缴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既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6.44	万元	12.27184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征入伍积极率	通过调研，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提高的比率	30.00	≥	10	%	0.3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63145	
	自评总分									96.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一部分退役士兵放弃安排工作，导致执行率低。措施：2023年预算资金减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涉核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优待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16000	到位数	3.216000	执行数	1.940000	60.32				
	其中:财政资金	3.2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稳定，保障涉核人员的身体健康，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人员待遇		100.00				
	7月份一次性支出100%。				12月份支出60.32%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体检人数	20.00	=	155	人	130人	未完成	18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达标率	体检项目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体检完成及时率	体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体检标准符合要求	10.00	=	480	元/人	480元/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核人员上访次数	涉核人员因为健康体检上访的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核人员满意度	涉核人员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032338	
	自评总分										96.03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2022年度体检工作共支出62400元，先行使用上级资金支付43000元，剩余资金再使用区级配套列支。整改措施：鼓励涉核人员积极参加体检。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5.396077		28.4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960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缴保险,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号召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为2名退役士兵进行了社会保险补缴				100.00		
	本人申请后及时补缴保险,6月份支出25%,9月份支出40%,12月份支出100%。				根据退役士兵申请情况,按实际情况全部足额进行了补缴,9月份支出28.4%。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补缴率	补缴的人数占应补缴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缴准确率	补缴保险准确的人数占应补缴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都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3	万元	5.39607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征入伍积极率	通过调研,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提高的比率	30.00	≥	10	%	0.3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840041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无法准确估算需要补缴保险的退役士兵人数;整改措施: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减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八一”慰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涿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870000	到位数	51.870000		执行数	51.849800				
	其中:财政资金	51.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849800		99.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八一对重点优抚对象及驻军进行慰问,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重视				100.00		
	8月份一次性支出100%。				8月份支出76.92%, 9月份支出99.96%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的人数	立功受奖的人数	20.00	109	109	人	11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100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100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5	83.53	万元	51.849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八一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0	2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00000	到位数	14.200000	执行数	2.9152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15200	20.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关爱退役军人,保障其顺利就业。11月份一次性支出100%。				完成了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				50.0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疫情原因没有组织技能性培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活动开展次数	组织培训的次数	20.00	*	2	次	2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参加培训的人数占应参加培训人数的比例	10.00	a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培训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s	75.3	万元	2.915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次数	退役士兵因为就业上访的次数	30.00	s	2	次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052958	
	自评总分										92.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财力紧张,统筹资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京值班人员所需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40000	到位数	15.840000		执行数	15.8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4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6月份支出46.35%,9月份支出70.77%,12月份支出100%				100.00		
	把信访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数	值班人数	20.00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人员到位率	人员到位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5.84	万元	15.8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稳定保障率	全年未发生上访事件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值班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驻京值班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000000	到位数	185.000000		执行数	18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全年预算185万元,实际支出185万元,按月支出,全部用于13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等,落实了个人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人数	20.00	=	132	人	13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85	万元	18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得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及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3.235000	到位数	273.235000			执行数	228.300500	83.55		
	其中:财政资金	273.2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3.2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8.300500	83.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月、12月接新兵,整理档案,核实后支出,11月份一次性支出100%。				10月份支出52.39%,11月份支出83.55%				98.00		
	通过发放经济补助,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号召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及时落实退役士兵的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补助发放准确的人数占应发放资金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档案收齐后,审核后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572.09	万元	228.30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自谋、自主就业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55463	
	自评总分	98.3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无自谋职业人员;措施:2023年度预算中不包含自谋职业人员。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5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据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00000	到位数	13.900000		执行数	7.655329		55.07		
	其中:财政资金	13.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55329		55.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依据合同支出,全面提升我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工作水平。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修缮工程费用						
	3月份支出40%,6月份100%。				优先使用了上级资金,12月份支出55.0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设施个数	修缮烈士纪念设施的个数	20.00	=	15	个	15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修缮完成及时率	修缮工作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S	13.9	万元	7.65532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军崇军氛围营造有效率	通过调研,认为社会有良好的尊军崇军氛围的群众比率	30.00	Z	75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相关烈士家属满意度	10.00	Z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507431
	自评总分	95.5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优先使用中央资金支出。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目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目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目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和视频一体化平台管理及维护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30000	到位数	16.530000		执行数	16.5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3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3月份一次性支出100%。				4月份支出100%				100.00		
	加强省市县村之间的沟通联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平台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维护平台的次数	2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平台正常运行率	保障正常使用，画面流畅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出现故障，是否及时维护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6.53	万元	16.5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会议流畅保障率	视频会议得到流畅保障的比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477500	到位数	50.477500		执行数	50.477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77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77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7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3月份支出支出94.61%,6月份支出96.38%,9月份支出98.18%,12月份支出100%。				100.00		
	通过发放补助资金,改善军转干部的生活,维护稳定。				极大的改善了军转干生活,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0.00	=	63	人	6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政策规定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68.5	万元	50.477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0	≥	85	百分比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5.100000	到位数	275.100000		执行数	275.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				9月份完成100%				100.00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及时落实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项目金额内支付	10.00	<=	275.1	万元	275.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义务兵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率	项目相关的义务兵满意率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879663	到位数	177.879663	执行数	11.991711					
	其中:财政资金	177.879663	其中:财政资金	177.879663	其中:财政资金	11.99171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6.7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通过补缴保险,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号召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12月份支出6.74%				总体完成情况		
	本人申请后及时补缴保险				及时落实个人保险待遇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补缴率	补缴的人数占应补缴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缴准确率	补缴保险准确的人数占应补缴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落实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项目金额内支付	10.00	<=	1778796.63	元	11.9917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征入伍积极性	通过调研,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提高的比率	30.00	>=	10	%	0.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67									0.67414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原因:优先使用当年资金,此项资金为2021年下达资金。措施:2023年加快支出项目资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661945	到位数		执行数	1.180100	3.98				
	其中:财政资金	29.661945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180100	3.98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保障军队退休人员的生话。				优先使用了本年资金						
	把安置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及时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离退待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人数	离退休干部人数	20.00	=	15	人	2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离退休费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项目金额内支付	10.00	<=	296619.45	元	1.180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权益保障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计划总人数比例	30.0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自评总分									0.3978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优先使用了本年资金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利息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00000	到位数	0.200000	执行数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00.00	总体完成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工作正常开展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保障了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要求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的数量	采购办公用品的数量	20.00	≥	40	个	40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合格率	采购物资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0.2	万元	0.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军崇军氛围营造有效率	通过调研,认为社会有良好的尊军崇军氛围的群众比率	30.00	≥	75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项目相关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788200		到位数		42.788200		执行数				1.2212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882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88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1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把安置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通过发放补助资金,改善军转干部的生活,维护稳定。						此项资金用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其中1.2212万元用于军转干部体检资金,生活补助资金使用是当年专项资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63		人		37人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的人数占应发放资金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项目金额内支付		10.00		<=		427882		元		1.22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0		>=		8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自评总分																		0.2854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部分人员放弃体检,生活补助金优先使用2022年当年资金支付。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军转干部应检尽检。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620000	到位数	167.620000			执行数	167.6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6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提升我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工作水平,整修15个烈士纪念设施。				完成了全区15个纪念设施的整修工作				100.00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修设施个数	整修烈士纪念设施的个数	20.00	=	15	个	15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整修完成及时率	整修工作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项目金额内支付	10.00	<=	167.62	万元	167.6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军魂氛围营造有效率	通过调研,认为社会有良好的尊崇军魂氛围的群众比率	30.00	>=	75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相关烈士家属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5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慰问企业军转干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30000	到位数	6.030000		执行数	6.0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3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3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100%。				9月份支出100%，春节慰问支出资金3.1374万元；八一慰问支出2.8926万元。				100.00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共慰问2次，春节慰问63名军转干部，八一慰问62名军转干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慰问人数	20.00	=	63	人	春节慰问63人，八一慰问6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6.3	万元	6.0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3685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929265	到位数	1.929265			执行数	0.5753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9265	其中:财政资金	1.929265			其中:财政资金	0.575300	29.8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补助资金,改善军转干部的生活,维护稳定。				及时落实各项待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12月份支出29.82%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63	人	3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的人数占应发放资金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21.4	万元	0.575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0	≥	85	百分比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2.98196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部分人员放弃体检。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军转干部应检尽检。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鹤园老年公寓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10400	到位数	4.310400	执行数	3.3226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04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0400	其中:财政资金	3.322600	77.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12月支出77.08%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提升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鹤园老年公寓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	20.00	=	4	人	4人		20
		质量指标	服务达标率	服务是否按照约定执行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率	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服务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6.31	万元	3.322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7.70833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财力紧张;措施:按时按进度支出服务费。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7002-社保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按照政策规定,落实优抚对象待遇				100.00		
	老党员生活补助				按标准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未发生上访事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	发放补助种类	20.00	=	1	类	老党员生活补贴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组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000000	到位数	8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按标准发放资金				0.00		
	及时发放补助金，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此项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未完成资金支付				0.00		
	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用于发放全区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补助金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发放补贴优抚对象人数	10.00	=	84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抚恤金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2	次	0次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抚恤金是否及时发放	30.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优抚对象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次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8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原因：指标说明和预期指标值内容对应不一致，措施：系统原因，无法更改。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2022年春季入伍新兵行李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6000	到位数	2.086000		执行数	2.08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涉密				0.00		
	涉密				涉密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民兵装备建设器材室和“四个秩序”补充完善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614602	到位数		26.614602	执行数		26.6146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14602	其中:财政资金		26.614602	其中:财政资金		26.6146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涉密				0.00		
	涉密				涉密				0.00		
四、年度绩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涉密	完成	0.0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10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56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检查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93900	到位数		4.993900	执行数		4.993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39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39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39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涉密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5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2.000000	到位数	262.000000		执行数	26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2.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涉密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涉密	1	涉密	涉密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涉密	完成	0.0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理人员劳务费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3月份支出20%, 6月份支出40%, 9月份支出60%, 12月份支出100%				12月份支出100%							
	保持烈士陵园内外墙体、烈士墓区、烈士纪念碑、园区地面广场的清洁。				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完成了对烈士陵园、墓区及纪念碑、广场的清洁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的个数	看护管理的陵园的个数	20.00	=	15	个	15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清洁达标率	烈士陵园内外墙体、烈士墓区、烈士纪念碑、园区地面广场的清洁达标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清洁完成及时率	清洁工作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6	万元	6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实施或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20000	到位数	2.720000	执行数	2.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2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工作顺利开展,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在年度确认工作中,核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100.00		
	3月份支出30%, 6月份支出70%, 9月份100%。				11月份完成100%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年度确认工作核查设备的数量	20.00	=	15	台	16台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核查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确认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S	5.72	万元	2.7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保障率	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得到保障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86860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